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許清安議員 (副主席)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李文龍先生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古桂耀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梁淑楨議員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蔡素玉太平紳士
岑才生 SBS 太平紳士 (增選委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關鑑波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東區)1
吳漢昌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啓中先生	勞工處 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黃家揚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嘉賓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 (街市管理)
鄭創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 (策劃)1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 (文博)
劉鳳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藝術推廣辦事處總館長
譚美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館長(藝術推廣辦事處)社群藝術
唐瑞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在油街前皇家遊艇會設立視覺藝術中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藝術推廣辦事處總館長劉鳳霞女士及館長(藝術推廣辦事處)社群藝術譚美兒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18/11 號。

4. 主席、副主席、羅榮焜、趙資強、勞鏢珍、曾健成、馮翠屏、江澤濠、顏才績、丁毓珠等 10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毓珠委員申報她是東區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
- (b) 馮翠屏委員申報她是東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 (c) 多數委員支持在油街前皇家遊艇會會址設立視覺藝術中心，推動本地藝術發展，但他們關注油街一帶路面狹窄，而商業中心及酒店林立，人流密集，加上停車空間有限，該處現時的交通配套未必能承受中心產生的額外人流及車流；
- (d) 有委員指油街用地及前皇家油艇會會址已空置近十年之久，現建議設立藝術中心，雖來得較遲，但仍勝於無；
- (e) 有委員歡迎署方為東區設立更多視覺藝術場地，希望中心可儘早開放使用；
- (f) 有委員指東區人口達 60 多萬，但區內可供藝術工作者發展的地方並不足夠，因此委員支持於油街設立推廣視覺藝術的平台，委員亦認為中心可促進社區和諧；

負責者

- (g) 有委員認為中心反映香港特色，即在有限空間發展藝術；
- (h) 有委員引述運輸署的調查數據，指出炮台山港鐵站出口行人過路處最高人流達每小時 8,000 人次，十分繁忙；
- (i) 有委員指出該處有兩所酒店，亦經常有大型旅遊巴士進出；有委員亦指油街末段為盡頭路，希望署方留意交通及人流安排，避免大型車輛駛入；
- (j) 有委員指出市民除乘搭港鐵外，亦可能駕車前往中心，但該處泊車及停車位並不足夠；
- (k) 有委員指油街道路狹窄，附近設有一些欄杆，市民需閃避車輛，或會造成危險；
- (l) 有委員擔憂中心需經常上落貨或吸引旅行團參觀，而電氣道、京華道及宏安道一帶路面狹窄，不足以供大型旅遊巴或貨車轉彎及停泊，而油街及英皇道則 24 小時不准停車；
- (m) 有委員認為中心將成為西九文化藝術區以外具規模的視覺藝術中心，但他指選址面積有限，關注是否足以舉辦講座、工作坊、分享會及親子活動等各類活動；
- (n) 有委員指出，中心只以個別參觀人士為對象，而並非學校或旅行團，加上室內設計簡單，可見吸引力有限。使用公帑設立中心，值得商榷；
- (o) 委員作出以下查詢：
 - (i) 署方曾否委托運輸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
 - (ii) 中心的活動室會否租借予藝術家授課；
- (p)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興建如隧道等設施連接港鐵站，以疏導行人前往中心；
 - (ii) 舉辦比賽讓新進藝術家參與中心的室內設計；
 - (iii) 充分使用室外空地進行活動及擺放本地藝術作品；
 - (iv) 增加中心附近的停車位；
 - (v) 加入商業元素，例如讓年青藝術家寄賣作品，以鼓勵更多年青人參與藝術活動；
 - (vi) 中心入口設於油街更寬位置，而避免設於酒店對面，避免行人橫過馬路時造成危險；

負責者

- (vii)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舉辦過多類型的藝術活動；
- (viii) 研究如何便利市民經海濱長廊前往中心；以及
- (ix) 署方先落實改善交通配套措施，再諮詢委員會。

5. 康文署吳志華博士及劉鳳霞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與建築署緊密商討中心的設計。署方備悉委員對藉妥善設置中心出入口以控制人流的意見；
- (b) 中心可安排少量空間供車輛停泊。同時，署方鼓勵場地使用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英皇道交通便捷，市民可乘搭巴士、港鐵及電車等前往中心；
- (c) 署方將再與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商討交通配套，減少中心開放後，引致居民不便；
- (d) 署方備悉委員對活動空間的意見。香港空間稠密，油街的市區用地彌足珍貴，中心空間的確有限。現時主要展覽場地為地面的兩個展覽廳，而室外較大的空間亦將規劃作舉辦親子及校園活動，讓市民多接觸陽光空氣；
- (e) 藝術推廣辦事處的活動規劃並不限於此中心。署方多年來推廣社區藝術、公共藝術及社群藝術，有不少合作單位。署方將以中心為基地，接觸不同的本地藝術家及組織，並會與合作伙伴於合適及能方便活動參與者的場地，例如西灣河文娛中心、電影資料館、青年廣場及公園等舉辦活動；
- (f) 隨著西九文化藝術區的出現，香港近年提供很大空間供文化藝術發展，例如由署方舉辦的藝術新星計劃等，提供場地及機會讓本地年青藝術家討論及展示作品；
- (g) 除藝術團體外，署方希望與區內學生、街坊及社區團體合作，鼓勵居民參與，發展本區特色，並認識油街及北角區歷史的互動關係，多方面推廣社區藝術；
- (h) 中心以發展本土藝術為主，並不會著重名牌效應。計劃之一是讓知名藝術家與年青藝術家合作舉辦活動，亦會以公開方式，例如透過比賽，選出展覽作品；
- (i) 由於中心地方較小及以藝術為主，估計只會吸引個別人士參

負責者

觀，而未必會吸引大型旅行團。如有需要署方會與有關旅遊團體商討安排，減少影響；

- (j) 中心室內工程由建築署負責，設計簡單及以展品為主，因此並未需要就室內設計舉辦比賽；以及
- (k) 油街近海旁的用地正進行新規劃，署方會與地政處及運輸署商討有關發展配合問題，如停車位問題。

康文署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多數委員支持在油街前皇家遊艇會會址設立視覺藝術中心。他請康文署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交通及相關問題，及考慮委員就展品舉辦公開比賽的建議等。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I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11 號)

(i) 要求檢視鯽魚涌區的行人路及社區設施 讓坐輪椅人士出入暢通無阻

7.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吳國倫先生、參事(策劃)1 鄭創海先生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唐瑞芯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部門及機構代表匯報進度。

8. 梁兆新委員感謝署方積極研究解決方案，並查詢提升載貨升降機設備以方便傷健人士的詳情為何。

9. 食環署鄭創海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載貨升降機設施尚未符合屋宇署 2008 年發出的傷健人士設施指引，因此建築署會按指引規定提升設施，包括加裝凸字按鈕及警報器等。

食環署

10. 主席總結時請食環署儘早完成工程。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促請解決柏景台地下公共交匯處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1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佩珍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匯報進度。

社會福利署

12. 主席表示，請社會福利署先行協助願意配合的露宿者，並繼續跟進其他露宿者。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

(i)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13.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19/11 號。

V. 2010-11 年度「東區」地區足球隊第一次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

14. 主席請足球隊監督呂志文委員介紹文件第 17/11 號。

15. 楊位醒委員申報他是東區地區足球隊申辦機構東區體育會的主席。

16. 委員備悉文件。曾健成委員建議全體委員出席本年度「東區」地區足球隊的最後一場賽事，到場為足球員打氣。

17. 主席請呂志文委員將有關比賽詳情經秘書處通知各位委員。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4 月 4 日將上述比賽資料轉交各位委員。)

VI. 「東區文藝節」總結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18. 主席請東區文藝協進會主席鍾樹根委員介紹文件第 21/11 號。委員備悉文件。

VII. 其他事項

(i) 全港運動會東區代表團大合照

19. 楊位醒委員表示，東區代表團將於 2011 年 3 月 26 日拍攝大合照及舉行授旗儀式，希望委員屆時出席。

負責者

(ii) 2011 馬拉松比賽

20. 楊位醒委員報告，東區有 6,690 多人參加本年度渣打馬拉松比賽，為參與率最高的地區，而男子青年組更勇奪冠軍，女子青年組亦奪得亞軍，東區總成績名列第五，較去年上升數級。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